

一个不该出生的孩子?

邮箱 jkfang@cnpharm.com
本版热线：(010) 62213355-2599

而是提出让孕妇住院观察,也就是在暗示她应当做进一步检查,但遗憾的是孕妇当时并没有按照医生的要求住院观察。因此,院方认为,作为孕妇提供产前服务的医疗机构,对当事人已尽到了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不应当再承担任何相应的过错责任。另外,院方还指出,吴秀秀在将产前常规检查转到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时,已经怀孕34周,再加上母体羊水偏少,已经超过了进行B超检查的最好时期。因为B超检查的最好时期是在妇女怀孕后的18~29周之间,所以B超检查没有能够发现胎儿的畸形情况也很正常。而且根据当时的情况,即使检查出胎儿患有先天性残疾,由于距离孕妇临产期已经只有一个多月时间,为孕妇实施流产已不大可能了。

针对被告的说法,原告何宝贵和吴秀秀的代理律师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法》第4条规定:“公民享有母婴保健知情选择的权利。”同时国家卫生部颁布的《医院工作制度》中又明确规定:“特殊检查室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把检查结果告诉当事人。”但是在吴秀秀一案中,因为医院的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没有让当事人吴秀秀及时获得胎儿是否健全的知情权。据此,原告代理律师认为,医院在这起事故中即使不构成直接的医疗事故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过失责任。

由于原告被告双方就B超检查是否存在过错争论激烈,法院决定进行医疗过错鉴定。3月2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邀请专家会诊讨论后得出结论:当事人吴秀秀在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做B超检查时,羊水偏少,而且已经足月,失去了观察胎儿肢体情况的最好时间,但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对吴秀秀进行B超检查的过程中也存在漏诊,B超检查应当能够反映出胎儿的肢体残疾情况。同时,院方提供的B超检查报告内容过于简单,建议院方按照等级医院的管理标准,进一步规范产科B超检查的诊断程序,完善检查内容。

2004年9月28日,重庆永川市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应该能发现胎儿畸形而没有发现,且报告单内容过于简单,存在一定过错,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吴秀秀的生育选择权。但吴秀秀错过最佳检查期,且没有遵照医生嘱咐住院诊治,从而未能得到进一步确诊,自身存在一定过错。此外,原告何志强的残疾系父母原因造成,与B超漏诊并无因果关系。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赔偿吴秀秀精神损害抚慰金800元,驳回原告吴秀秀、何志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吴秀秀心痛不已,当即表示不服,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据了解,2004年11月初,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吴秀秀母子的上诉请求,不日将开庭审理此案。

百姓故事

1993年7月,上海一个平常的夏夜,9岁的关少波和家人围坐在一起看电视。妈妈关志英无意中碰了一下他的腿,关少波“哎呀”了一声叫了起来,说:“妈妈,我的腿好疼啊。”关妈妈便卷起他的裤子,只见儿子的膝盖又红又肿。于是,关志英连夜带关少波去医院看病。医生的诊断结果是:软组织挫伤。

两个星期后,小少波对妈妈说:“妈妈,我的膝盖好疼。”关志英让儿子卷起裤子,关志英发现儿子的膝盖症状依旧,而且在膝盖内侧居然长出了一个硬块。次日,关志英带小少波去儿童医院看病。

医生看过X光片后,对关志英说:“你儿子患的是恶性肿瘤,需要马上‘高位截肢’而且只有2%的生存希望。”

1993年7月14日,关少波住进了上海市海医院。

9月1日是关少波手术的日子。他从上午就进了手术室直到下午手术才结束。小少波回到病房后,看到儿子截肢后空空荡荡的地方,父亲背过身哭了。妈妈关志英则一直用手按着被子,生怕儿子发现被子下自己少了一条腿。聪明的小少波感觉到气氛不对,一把掀起了被子。“我的腿呢?我要腿,我要腿!我以后怎么办?”

14天以后,小少波的伤口长好了。长好了伤口的小少波一刻也不愿意在床上多留。妈妈来看他的时候,他得意地告诉妈妈:“今天我到过病房门口了。”儿子的床是最靠病房里侧的,没有拐杖,他怎么能到门口呢?

残疾少年和他的母亲

小少波看着妈妈疑惑的神情,咕咚一下就从床上到了地上,两只小手撑着地,一条腿在身后支撑着,像只小青蛙一样在地上前行。看着儿子天真的样子,关志英一阵心酸,她一把抱起儿子说:“妈妈明天就给你送一副拐杖来。”

不久前,站在我面前的关少波已然是个20岁的大小伙子了。打篮球、踢足球、打乒乓球,别的小朋友能做的事情关少波一样能做。最让我吃惊的是,关少波会骑自行车,并且骑得比一般人还好。

说起关少波骑自行车,关志英回忆说,一次,在癌症俱乐部的活动中,她和身边的一名女士聊天,那名女士也有一条腿,而且她是骑自行车来的。关志英的心一下子就被希望照亮了。

关少波学车是秘密进行的,因为他的爸爸不同意,关志英只好瞒着他,于是,每当周日爸爸去奶奶家的日子就成了关少波学车的时间。

关志英带着儿子来到房子后面的弄堂,弄堂窄窄的,关少波两手一撑就能扶到墙。关志英和儿子约法三章。学车的时候她只在旁边看着,但绝不扶着。如果平衡掌握不好,就用手扶住墙,摔了车没关系,但不能摔了人。几个星期后的一天,关少波的爷爷奶奶来他们家时,关志英自豪地向大家宣布:“我的儿子会骑自行车了!”家里人都不相信这是真的,关志英说:“可以当场让他骑自行车给你们看……”

从此,无论是刮风下雨,自行车成了关少波形影不离的好伙伴。学校规定初中的学生才可以骑车上学,因为情况特殊,关少波成了唯一的一名骑车上学的初一学生。

关志英说,在她眼里,儿子关少波已不只是她的孩子,“他是所有人的孩子,大家都在看着他成长。”初二时,关少波转学到了上海市七一中学。开学前,关志英带着儿子到学校找班主任王老师:“我儿子到您班上要给老师添麻烦了。但他很懂事,成绩也一直很好。”王老师对关志英说:“从前的分数只能代表过去,我要看他的现在。”说着王老师转向关少波用英语问他:“你希望我怎样来对你呢?”关少波也用流利的英语回答老师:“我希望你把我当作一名正常的学生来看待。”那个学期末,关少波考了全班第一名。

初中毕业的时候,因为成绩优秀,关少波被保送到了上海市中西中学。关少波在今年的高考中考出了531分的好成绩。现在,他正满怀希望地坐在上海市的一所大学里孜孜不倦地刻苦读书。



关少波和他的母亲



残疾儿童何志强

一名孕妇到医院做产前常规检查时,医院B超检查结论为“胎儿未见异常”。然而,当那位产妇分娩时,却生下了一个肢体严重缺失的孩子。为此,这名产妇以生育选择权被剥夺为由,将给自己做B超检查的医院告上了法庭。究竟谁对谁错,法律将如何评判?老百姓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本文作者进行了独家采访。

——编者

社会视点

拒绝“不健康”孩子

2001年8月,20岁的重庆江津姑娘吴秀秀和慕江的青年何宝贵喜结良缘。第二年,吴秀秀怀孕了。

为了让孩子出生后能有一个温馨的家,家境并不富裕的吴秀秀和丈夫何宝贵便远赴福建一家皮鞋厂打工。吴秀秀到福建后不久,由于一时不适应当地的气候患了重感冒。吴秀秀到医院看病时,未向医生说明自己已有身孕的事,医生给吴秀秀开了一些孕妇不该吃的感冒药。

2002年5月,吴秀秀为了调养身体回到重庆和公婆生活在一起。在离孩子出生还有3个月的时候,吴秀秀到医院做了产前常规检查。医生检查后称没有发现胎儿异常,并告诉她两周后再复查。吴秀秀随后来到了父亲吴云维所住的永川市。两周后的9月27日,吴秀秀来到永川市的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了产前常规检查。经B超检查,医生告诉吴秀秀,胎儿宫内发育迟缓。

当何宝贵得知“胎儿发育迟缓”的事后,立即辞去了福建的工作,回到重庆老家陪伴妻子。

10月初,他对妻子说:“秀秀,我们应该再到医院去检查一下,如果孩子不健康,就不要这个孩子了,我们还年轻,可以要一个健康的孩子。”吴秀秀也同意丈夫的建议,说:“如果我们生下一个有残疾的孩子,将来不仅孩子痛苦,我们也会跟着他痛苦一辈子!”

诊断失误生下重残儿

10月14日,在丈夫的陪伴下,吴秀秀来到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做产前常规检查。医生在为吴秀秀做了B超检查后,出具了一份B超报告单:“胎儿未见明显异常。”并在产前检查记录处理一栏中写上了“住院”二字。

看到这张B超报告单后,吴秀秀和何宝贵的心踏实了。他们想,既然医院B超检查结论为“未见异常”,就说明胎儿在母体内是健康的,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2002年11月15日,吴秀秀分娩了。但让吴秀秀和丈夫震惊的是,这个小男孩肢体严重缺失,右手只有3根手指,左手肘关节以下的部分缺失,左脚只有2根脚趾头,右腿膝盖以下部分缺失!

何宝贵顿时瘫坐在凳子上,医院的医护人员同情地问他:“你们在分娩前难道没有做过产前检查?”何宝贵夫妇欲哭无泪,他们告诉医生如果早知道孩子是这样,他们就绝对不会要这个孩子的。

从医院回到家中,守着残疾的儿子,吴秀秀整天以泪洗面,痛不欲生。

2002年12月15日是孩子满月的日子,何宝贵和吴秀秀给儿子取了一个名字叫何志强。夫妻俩的用意

是希望这个残疾的孩子将来不管遇到多大的挫折和困难都能够意志坚强地生活下去。

但在何宝贵夫妇心中始终抹不去的隐痛是:儿子长大后要面临学习难、社交难、就业难、婚姻难等,及他们夫妇要为此而增加的经济负担,这系列的问题该如何解决?采访中,何宝贵夫妇多次对记者说,作为父亲和母亲,他们虽然很爱这个孩子,但正是因为对孩子爱得太深,他们才更不愿意看到孩子将来一辈子生活在痛苦中。如果在分娩前就知道孩子患有先天残疾,他们就会选择流产而不让孩子来到这个世界。可现在孩子已经出生,谁该对这个残疾孩子和这个家庭的不负责呢?

在何宝贵和吴秀秀看来,这是因为医院的严重失误,才造成今天这个家庭的不幸。院方应该对此承担责任。

状告医院剥夺选择权

2003年11月6日,吴秀秀带着两岁的儿子何志强来到永川市人民法院,状告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母子二人精神抚慰金2万元,并承担因误诊而造成的何志强今后的残疾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护理依赖费等共计20余万元。

2004年2月19日,永川市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审理了这起状告医院剥夺生育选择权的案件。在法庭上,原告吴秀秀的代理律师认为,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在给原告吴秀秀做产前常规检查时,B超检查结论为“胎儿未见异常”。可到分娩时,却生下了肢体严重缺失的孩子。这是被告在诊断过程中出现的失误。倘若被告诊断正确,原告吴秀秀将不会选择生下这个严重残疾的孩子。因此,被告由于误诊剥夺了原告吴秀秀的生育选择权,理应承担法律责任。

而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代理辩护律师坚持认为,被告在报告单上标注了“住院”,那么,吴秀秀没有住院观察,而自己产下了原告何志强,就应该自己负责。

2004年3月,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被告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认为,吴秀秀在产到该院进行常规检查时,医生就告诉她胎儿有发育迟缓的迹象,也就表明胎儿有可能发育不良,甚至患有先天性残疾。第三次复查后,医生并没有将检查结论作为最后的依据,

图文 正红



画中有话

图王峰